

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审议 2021 年度与安吉富民有机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 200 万元（含 200 万元）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莹、赵新建、丁志军

2021 年 1 月 14 日